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3)

正面盈利預告

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得的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利潤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扣除上市費用約 2,901,000 新加坡元後錄得約 40% 以上的升幅，此乃主要由於 (i) 乘用車電子配件收益增加約 20%；(ii) 產生的保修成本減少約 60%；(iii) 融資收入增加約 90,000 新加坡元；及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匯兌利潤（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匯兌虧損）。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的任何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及本集團之真實表現有機會與此公告不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下旬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蕭耀權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陳嘉樑先生及區紀倫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當中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hetomogroup.com。